证券简称:*ST恒立　证券代码:000622　公告编号:2025-04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约30000万元至3500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69.13%—213.98%	11,147.20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约30000万元至35000万元	7,954.06万元
利润总额	亏损:3500万元至4500万元	−1,233.57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约3300万元至430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加:187.46%—274.57%	−1,147.99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约3300万元至4300万元 比上年同期亏损增加:172.44%—255.00%	−1,211.26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776元/股至0.1011元/股	−0.0270元/股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约15000万元至14000万元	18,283.20万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系公司初步测算的结果。

公司就本次业绩预告事项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预沟通,因公司近期完成年审会计师改聘工作,审计机构正式进场时间有限,对公司业务情况掌握的信息不够充分,对于年度业绩预告营业收入预测暂无法发表确定意见,具体财务数据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数据为准。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①报告期,公司收购全资子公司新余锂想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余锂想")导致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增长;

②报告期,子公司新余锂想和岳阳恒立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零部件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偏低;子公司零部件公司创新创业基地建设基本完成后,新增固定资产及设备折旧额增加;母公司前期非公开发行中介费用因项目终止计入当期损益等导致报告期成本费用增加,子公司湖南恒胜互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增加导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较上年同期增加。

2. 公司本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事项涉及金额较上年同期增加约90%,主要非经常性损益事项有收到财政稳岗补贴、财政扶持资金、资产处置收益、往来清算收益等。

报告期内,公司影响业绩变动的主要非经营性损益事项列示如下: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是否非经营性损益
财政稳岗补助及减免税	0万元至5万元	4.89万元	是
财政扶持资金	30万元至35万元	19.83万元	是
资产处置收益	15万元至20万元	11.85万元	是
往来清算收益	60万元至65万元	29.81万元	是
其他		−3.11万元	是
小计	105万元至125万元	63.27万元	是

报告期涉及非经营性损益事项主要为母公司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递延收益;往来清算收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公司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初步沟通,具体财务数据仍需进行审计后确定,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

2、本次年度业绩预告营业收入中含有部分贸易性业务收入,公司根据新收入准则相关规定,按照总额法确认。最终的营业收入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如果最终年报披露的营业收入将低于3亿元,公司将触及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简称:*ST恒立　证券代码:000622　公告编号:2025-05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恒立实业")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6),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6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并在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十个交易日,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公司披露本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年度业绩预告营业收入中含有部分贸易性业务收入,公司根据新收入准则相关规定,按照总额法确认。最终的营业收入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如果最终年报披露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将触及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可能触及的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如下表所示: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对可能触及的打勾)
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
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
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一)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因2023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3.1条第(一)款的规定;及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第三点指出存在可能导致对恒立实业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8.1条第七款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5月6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6)。

(二)可能被终止上市的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3.12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七)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八)虽符合第9.3.8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九)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十)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公司2024年度出现前述十个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本次公告为公司首次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三、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披露了《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47),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湖南湘诚神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石圣平先生。公司密切关注相关股权过户事宜并将及时予以信息披露,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

2.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披露了《2024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4),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初步沟通,具体财务数据仍需进行审计后确定,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公司将于2025年4月28日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简称:*ST恒立　证券代码:000622　公告编号:2025-06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收到《起诉状》及相关法律文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2.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涉案的金额:详见下文关于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4.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影响较小。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近日,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立实业")及全资子公司岳阳恒立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零部件公司")

收到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岳阳楼区法院")送达的《起诉状》《传票》等相关法律文书,有关案件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案件一

原告:湖南方圆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驻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韶山中路421号方圆商务楼。

被告: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驻湖南省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枣子山路116号恒立实业办公楼6楼。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向原告退还合作诚意金5,500,000元,逾期退还合作诚意金产生的利息1,950,000元,合计7,450,000元。利息暂计算至2024年11月16日,最终以5,500,000元欠款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12%,计算至支付全部本息之日止。

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如有)等。

事实和理由:

当事双方于2021年12月6日签订《工程总承包意向协议书》(以下简称"意向协议"),原告拟参加被告组织的公开招投标活动并按招标规定支付了10,000,000元合作诚意金。意向协议签订后,原告分别于2021年12月15日、16日分三次向被告支付了合作诚意金共计10,000,000元。意向协议约定被告应当在公开中标结果的次日向原告退还全部诚意金,若逾期偿还,则以未返还金额为基数,从诚意金到账之日起按12%年利率计算利息。2022年5月13日零部件公司公示了中标结果,即被告应当于2022年5月14日退还全部合作诚意金。被告分别于2022年1月17日退还3,000,000元、2022年1月25日退还1,000,000元、2022年6月22日退还500,000元,共计4,500,000元,尚欠付合作诚意金5,500,000元,已构成违约。

(二)案件二

原告一:湖南方圆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驻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韶山中路421号方圆商务楼。

原告二:湖南先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驻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曙光中路59号公交新村裙楼3楼。

被告:岳阳恒立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驻湖南省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枣子山路116号。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向原告一支付欠付设计费459,246.15元,逾期付款违约金33,065.72元,合计492,311.87元。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算至2024年11月24日,最终以欠款金额为基数,按1.5‰每日计算至支付全部欠款之日止。

2、判令被告向原告二支付欠付材料款和工程施工费37,925,448.50元,逾期付款违约金1,160,188.90元;以上款项合计39,101,137.40元。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算至2024年11月24日,最终以欠款金额为基数,按1.5‰每日计算至支付全部欠款之日止。

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如有)等。

事实和理由:

2022年5月13日,原告一和原告二组成联合体,通过公开招投标并中标了被告的恒立实业汽车零部件创新产业基地项目(一期)工程项目。2022年6月12日,原告一和原告二与被告签订《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承包合同"),合同签订后,原告一依约完成施工图的设计工作;原告二于2022年8月30日正式进场施工并于2023年12月完成施工,2024年9月23日项目竣工并验收。项目交付后,被告委托北京建标诚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湖南中天华分公司对工程结算进行审计,审定材料款和施工费的结算金额为82,557,840.54元。2024年8月28日,三方已在建设工程结算审定签署表中盖章确认,目前各方尚未拿到正式的审计报告文件。根据承包合同约定和审定后的结算金额以及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确认:(1)被告尚欠付设计费459,246.15元;(2)被告已经支付材料款和施工费40,504,500元,尚欠付37,925,448.50元。根据合同约定,被告已构成违约。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上述诉讼仲裁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影响较小。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起诉状》及《传票》(2025)湘0602民初198号

2、《起诉状》及《传票》(2025)湘0602民初197号

特此公告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3037　证券简称:凯众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6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1月24日(星期五)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建业路813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杨建刚先生主持,监事、部分高管列席。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摩洛哥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在摩洛哥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等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参股公司上海恺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暨增资方案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偕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偕创")持有上海恺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上海恺骥")300万元份额(占上海恺骥总股本的30%),上海偕创拟以300万元人民币价格转让100万份额(占上海恺骥总股本的10%)给王剑(身份证:310**********0033)。

同时,天津辰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出资2,100万元以现金方式向上海恺骥增资,认购上海恺骥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1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恺骥注册资本将变更为3,100万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投资上海砺群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上海砺群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4MA1GWGNAXA,以下简称"砺群科技")主要从事汽车底盘域控制器的研发和制造,并有意引进投资人。公司拟以人民币500万元认购砺群科技新增注册资本30.3030万元,获得砺群科技2.8090%的股权,其余469.697万元计入砺群科技的资本公积金。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037　证券简称:凯众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7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5年1月24日(星期五)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建业路813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庆德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摩洛哥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在摩洛哥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参股公司上海恺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暨增资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投资上海砺群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037　证券简称:凯众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8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摩洛哥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凯众摩洛哥有限公司(暂定名,以最终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标的公司")。

● 投资金额:首期投资不高于4,000万人民币等值欧元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需取得境内主管部门对境外投资的审批或备案、标的公司所在地有关部门的审批或备案,存在不能取得审批或备案以及最终取得审批或备案时间不确定的风险。

2、境外法律政策体系、商业环境、文化特征与中国国内存在差异,将给本次标的公司的设立带来一定的风险,后续实际经营过程中也可能面临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变化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基于战略发展规划和经营需要,积极响应公司欧洲和非洲等客户的需求,公司拟在摩洛哥设立全资子公司。本次拟首期投资不高于4,000万人民币等值欧元,具体投资时间及金额将根据中国及当地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及标的公司实际需求分批投入,首期投资金额主要用于设立标的公司、购买土地、新建厂房及装修等相关事项。

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摩洛哥子公司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具体事宜的实施,并根据市场环境及境外投资主管部门相关政策,在本次审议通过的投资额度范围内调整、确定最终的投资方案。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凯众摩洛哥有限公司(暂定名, 具体名称以注册核准内容为准)

2、注册资本:首次不超4,000万元人民币等值欧元

3、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的开发、生产、贸易等

4、股权结构: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持有100%股权

5、出资方式:货币

6、资金来源:自有或自筹资金

上述信息最终以相关部门备案及核准登记为准。董事会及管理层的人员安排等具体事项目前尚未确定,最终以相关部门备案及核准登记为准。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近年来,国际政治经济局势复杂多变,受宏观环境影响,公司欧洲客户纷纷提出本地化供货需求。

根据公司5年规划,欧洲市场将是凯众实现未来市场拓展的重要部分,公司在摩洛哥布局标的公司,战略定位为覆盖欧洲及非洲的客户。标的公司建成后,公司的国际化布局雏形已基本确立,国内工厂服务亚洲地区并为境外子公司提供支持,墨西哥子公司服务南北美,摩洛哥子公司服务欧洲和非洲,公司的业务触角已能够覆盖世界大部分主要经济体。

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基于战略发展规划和经营需要而采取的举措,有利于公司加强与海外客户的深度合作,更好地把握国际市场的变化趋势,进一步拓展公司国际业务版图,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增强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长期经营发展及战略规划,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需取得境内主管部门对境外投资的审批或备案、标的公司所在地有关部门的审批或备案,存在不能取得审批或备案以及最终取得审批或备案时间不确定的风险。

2、境外法律政策体系、商业环境、文化特征与中国国内存在差异,将给本次标的公司的设立带来一定的风险,后续实际经营过程中也可能面临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变化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25-005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拟对外投资暨增资并参股芯慧联新(苏州)科技有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事项概述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对外投资暨增资并参股芯慧联新(苏州)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基于半导体业务战略规划及发展需要,拟以全资子公司上海芯傲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傲华")作为增资主体,与芯慧联新(苏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慧联新"或"标的公司")、芯慧联新实际控制人刘红军、芯慧联新现有股东及本轮其他投资人、芯慧联新员工持股平台上海芯鸿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芯慧联新员工持股平台")签署《关于芯慧联新(苏州)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和《关于芯慧联新(苏州)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本次增资事项包括芯傲华在内共计9名投资人拟与芯慧联新员工持股平台以现金方式对芯慧联新增资,增资合计人民币23,362万元,其中芯傲华拟增资人民币1亿元,增资后芯傲华持有芯慧联新10.4822%股权。

二、标的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芯慧联新(苏州)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红军

成立日期:2024年9月1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1MAE051LP05

地址:常熟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门路2号2幢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推广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3D打印服务;集成电路设计;3D打印基础材料销售;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科技中介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物联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上述《增资协议》和《股东协议》已于2025年1月26日完成签署,本次签署的协议内容与此前披露的协议内容一致。

四、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358　证券简称:华达科技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编号:2025-01-01

投资者关系活动类别	□特定对象调研　□分析师会议 □媒体采访　□业绩说明会 □新闻发布会　√路演活动□现场参观　□其他	
参与单位	太保资产、建信基金、交银施罗德、招商基金、华泰自营、申万宏源证券、华福证券、诚通证券、国元证券、国元证券、中财招商集团、杭州化雨频沾私募、福建配畴私募、浙江核新同花顺、东莞证券、量火基金、浙江耀康基金、杭州玄武资本、丰启投资	
时间	1月13日、1月15日	
地点	东吴证券会议室等	
参会人员	总经理	葛江宏
	董事长助理	陈家卓
	证券代表兼投资者关系总监	王　静
投资者关系活动主要内容介绍	问:铝合金压铸项目进展及量产情况? 答:公司投资建设的铝合金压铸项目采用两期建设规划。截至目前,第一期的低压铸造项目建设已基本完工,且已进入批量生产阶段;高压铸造项目的一期部分也已建设完毕,开始批量生产。当下,公司正积极拓展市场,努力开发新的客户群体。 问:应对合资品牌市场份额下滑的新客户开发情况? 答:过去,公司的客户群体主要以合资品牌为主。但随着电动化产业趋势的加速发展,自主品牌市场份额迅速提升。针对这一情况,公司紧紧抓住行业发展趋势,加大了对头部自主品牌和新能源客户的开拓力度。目前公司的客户转型战略已取得了积极成效。去年7月,公司公告获得了新增订单项目,其生命周期预计总销售金额超过百亿元。在未来,公司还将持续深化对战略客户的开发工作。 问:与埃夫特的合作及市场空间? 答:公司已与埃夫特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双方主要围绕机器人应用和人形机器人产品开发等领域展开合作。目前,公司在上海以及其他地区设有研发中心,后续将继续深化与埃夫特的合作。 问:与宁德时代的业务合作进展及前景? 答:当前,宁德时代已成为公司新能源业务的重要客户。随着公司在技术创新水平以及新产品研发能力方面的不断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也在持续增强。公司与宁德时代保持着同步开发新产品的良好合作模式,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最优的设计方案,与下游客户的合作愈发紧密。从长远来看,公司与宁德时代未来的合作水平还将进一步提高。 问: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市场的战略布局与发展规划? 答:当前,国内汽车行业的竞争格局发生了深刻变化,新能源汽车的渗透率持续上升,而燃油车的市场份额逐渐减少。为适应这一市场变化,公司在稳固现有燃油车业务的基础上,大力开拓国内新能源及自主品牌的增量客户资源,不断研发新技术、推出新产品,并建设先进优质的产能,以此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巩固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 问:2024年前三季度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业务收入情况? 答:2024年前三个季度,公司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1.93亿元,在公司整个营业收入中的占比达到35%。	

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神州数码　公告编号:2025-016
债券代码:127100　债券简称:神码转债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9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拟使用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3元/股(含)。公司于2024年11月9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于2024年12月3日、2025年1月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公告》,于2025年1月16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公司本月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086,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6%,购买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32.7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2.15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35,219,085.00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既定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以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57　证券简称:中科金财　公告编号:2025-003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21.68元/股(含本数),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本数),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截至目前,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476,1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3%;回购股份最高成交价为20.6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57元/股,总成交金额为人民币20,000,955.55元(不含交易税费)。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同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7日